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易测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银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8243633

传真:/

邮编:620360

地址: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柳街村

编制单位：四川易测环境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柳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抛光砖				
设计生产能力	405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5 万 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1.1 万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1.1 万元	比例	2.94%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8.1 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2010.12.22 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号，2006.1.4）；</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2006.6.6）；</p> <p>7、《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2008.1）；</p> <p>2、《关于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山市环境保护局，2008.3.1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气：《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类型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无组织废气	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颗粒物	1.0		
噪声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4 年，原为洪雅县瓷砖厂。公司在洪雅县内有生产一厂、二厂、三厂。该公司产品销路一直很好，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提出本次“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本项目于 2007 年 3 月经洪雅县经济委员会以备案号：洪经技改【2007】002 号对“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一期予以备案，实施地为在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柳街村新征地 125 亩建设。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委托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取得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文件（《关于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成内容及规模：一期建设抛光砖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压机 2 台，新增煤转气窑炉生产线 2 条，新增抛光机 2 台，球磨机 8 台，磨边机 2 台等。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一期)。

(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在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柳街村，厂址周围有茂丰五金塑胶厂（塑料加工）、川农高科（种子加工）、和昌电子（手机组装）、友志塑业（塑料薄膜）、洪雅县纺织厂，和少量散居的农户，西距洪雅县城 0.5km。

表二（续）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抛光砖生产线 1 条，新增自动压机 2 台，新增煤转气窑炉生产线 2 条，新增抛光机 2 台，球磨机 8 台，磨边机 2 台等。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2。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粉料制备车间	球磨成浆、喷雾干燥、粉料暂存	本项目已建成粉料制备车间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 1 条生产线)	冲压成型、素烧、施釉、二次烧成、打磨成型。年产 405 万 m ² 高档抛光砖生产线。	本项目已建成冲压成型、素烧、施釉、二次烧成、打磨成型的年产 405 万 m ² 高档抛光砖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仓	原料堆放	已建设原料仓
	成品库房	包装、成品堆放	已建设成品库房
	其它库房	釉料、包装材料、备件库等	已建设其它库房
	水、电、空压设施	水井、配电房、空压机房、压机冷却塔等	本项目已建设相应配套设施
	机修房	/	本项目已建机修房
	沉淀池（共 680m ³ ）	干燥废气水磨除尘废水沉淀池（4 个）、釉料冲洗废水沉淀池（3 个）、磨边废水沉淀池（10 个）	沉淀池已建设，总容积 680m ³
	煤转气站	Φ3.2m 二段煤气炉(2 条，备用 1 台)，产气量 6000~7500Nm ³ /h.台,小时耗煤 2~2.5t/h.台	本项目已建设煤气站，并落实了相关脱硫设施
办公生活设施	门卫室、厕所等	/	已建成门卫室、厕所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处理	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由于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进行后续处理
	废渣暂存场	地面硬化，搭棚、建矮墙	地面已硬化、搭棚、建矮墙

表二（续）

表 2-2 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施工期问题遗留。
落实环保投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已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本项目生产废水按报告表要求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青衣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按报告表要求处理，无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之前是直接排放，因此要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目前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已经接通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是可行的。
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硫煤为燃料，配备相关除尘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了低硫煤作为燃料，配备了除尘设施。
结合外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音、吸声以及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不得扰民。	本项目优化了总图布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音、吸声以及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原料堆场地面、临时渣场做防雨、防渗漏处理；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处理煤焦油等固体废物；煤气站煤焦油和酚水采用收集槽加盖储存。	原料堆场地面、临时渣场做了防雨、防渗漏处理；煤气站煤焦油和酚水采用了收集槽加盖储存。
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和敏感项目。	本项目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居民集中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和敏感项目。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表二（续）

二、项目原料、能源及设备使用情况

（一）项目原料、能源及设备使用情况

项目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2-3，项目运营期能耗见表 2-4，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黄沙	6600	6600	t/a	外购
2	页岩	39900	39900	t/a	外购
3	钾长石	14700	14700	t/a	外购
4	细铝矿	9000	9000	t/a	外购
5	绿豆泥	13500	13500	t/a	外购
6	黑泥	1800	1800	t/a	外购
7	白云石	960	960	t/a	外购
8	废泥	12000	12000	t/a	外购（其他厂家）
9	稀释剂	825	825	t/a	外购
10	球石	2700	2700	t/a	外购
11	釉料	1410	1410	t/a	外购

表 2-4 项目能耗表

项目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单位	来源
电	1085	1000	万度/a	市政电网
煤气	4320	4000	万 m ³ /a	煤转气站
煤	15279	15000	t/a	外购
水	5.566	5.566	万 t/a	自来水管网

表二（续）

表 2-5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喂料机	50T	台	1	1
2	球磨机	40TΦ3.6×6.5	台	6	6
3	喷雾机	400 型 E2	套	1	1
4	粉料仓	Φ3.5×8	套	30	30
5	输送带	500×5 600×6	米	1000	1000
6	球磨及送料平台	/	台	1	1
7	圆筛	GR-1000IS	台	10	10
8	除铁棒	Φ50×500	条	300	300
9	铲车	ZL50II	台	1	1
10	搅拌机	74-391	台	3	3
11	布料器	混料筒二次布料	台	2	2
12	压机	力泰 YP5600 型	台	2	2
13	翻坯平台		个	2	2
14	干燥窑	203040/3200	套	1	1
15	印花线	800/1000	套	1	1
16	辊道窑	205200/2600	套	1	1
17	抛光线	1000/800 型	套	1	1
18	污水处理系统	/	套	1	1
19	砖坯储存	/	套	1	1
20	叉车	/	台	3	3
21	成品配套包装设备	分级线、打包机等	套	1	1

（二）项目水平衡

1、项目用水来源及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用水是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519m³，生产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回收利用，无外排。

2、项目运营期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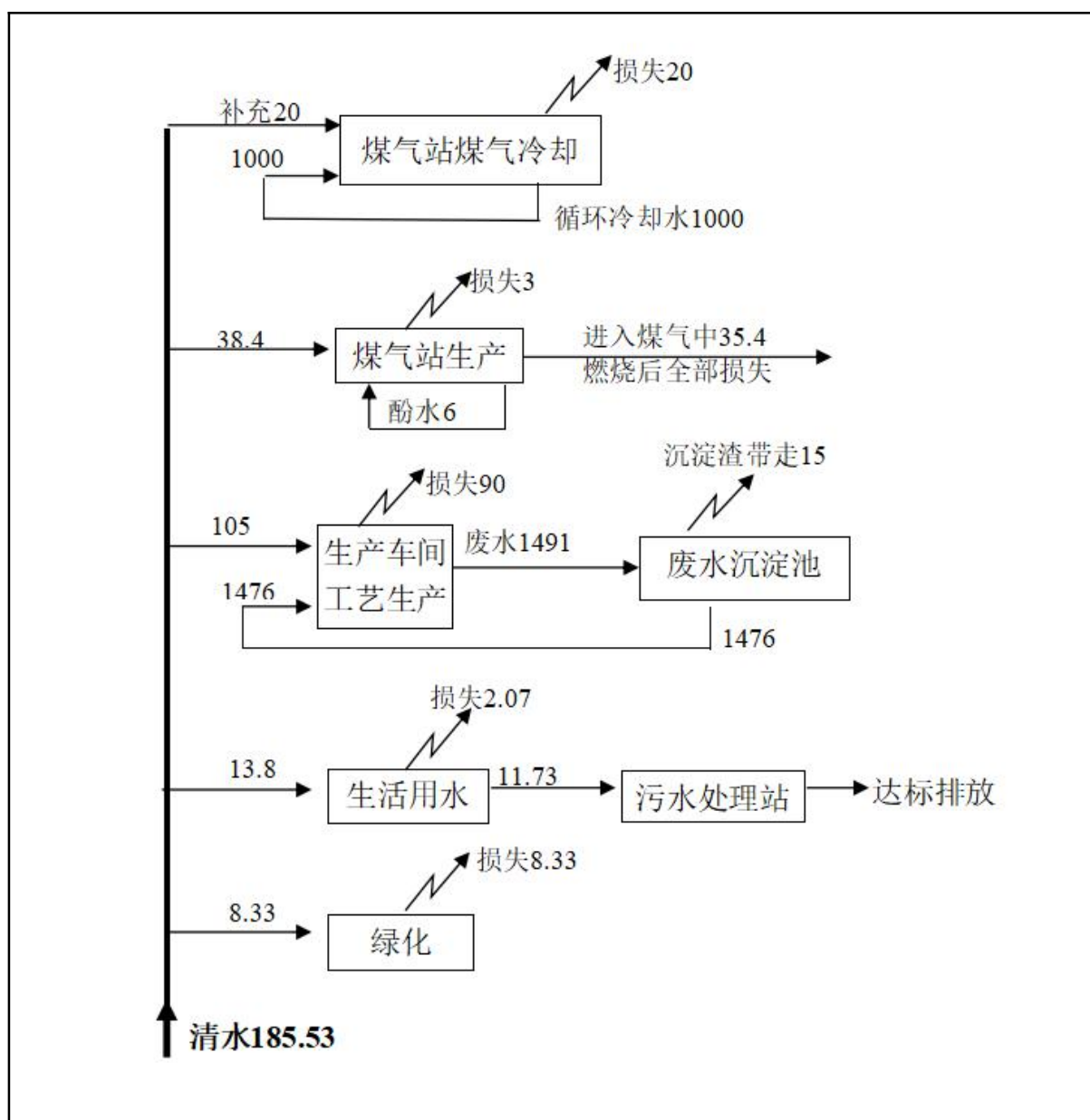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

原料经过拣选去掉混杂的杂质，按比例进行配料后直接进入球磨机（湿式球磨）制浆，浆料再进入干燥塔制粉，粉料在粉仓中暂存，然后经过自动压机压制成型，釉料的陈腐是把球磨好的釉料堆积湿砖坯经素烧后施釉，最后进辊道窑炉烧制成成品，经磨边包装入库后外售。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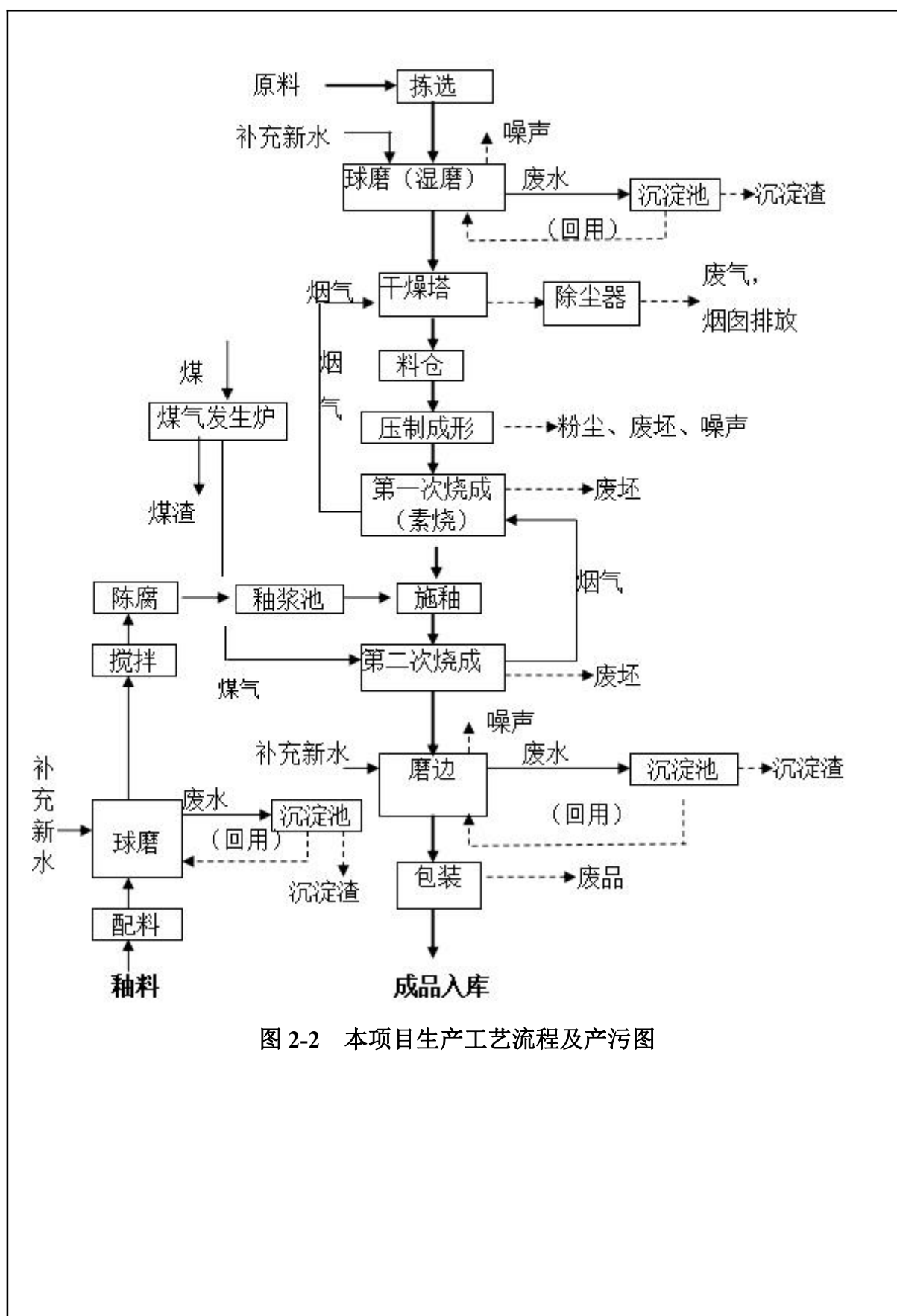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光砖辊道窑炉废气，本项目窑炉废气经过干燥喷雾脱硫塔以及布袋除尘处理之后由 36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煤气站点火后，产生的煤气经过除尘后由管道直接输送到生产线窑炉中进行燃烧利用，因此本项目煤气站无废气产生。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抛光砖辊道窑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干燥喷雾脱硫塔+布袋除尘器	非连续排放	有组织排放	已设置采样孔



脱硫塔

表三（续）

（二）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再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本项目煤气站冷却产生的含酚废水，由泵喷入煤气炉燃烧蓄热器中，汽化并通过火层来分解酚，把含酚水蒸气作为气化剂用掉，不污染水质，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处置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处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厂区预处理池	连续排放	3519m ³ /a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不外排
含酚废水	酚类	喷入蓄热器中汽化	不外排	1800m ³ /a	不外排



沉淀池

表三（续）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来自球磨机、压制成形机、磨边机、煤气站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渣、废品废坯、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和煤灰渣。沉淀渣、废品废坯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煤焦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煤焦油	危险废物	1040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2	沉淀渣	一般固废	8190	回用于生产	0
3	废品废坯				0
4	生活垃圾		7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5	预处理池污泥		4		0
6	煤灰渣		4810	送当地机砖厂综合利用	0

二、环保设计及投资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0.52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治理和处置以及风险防范。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4。

表三（续）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组成及投资估算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实际建设	投资 (万元)
废水	管网系统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管网系统。	已建设	2
	生活废水	地理式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处理能力12m ³ /d）。	建设了预处理池	5
	生产废水	沉淀处理，处理能力150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已建设	50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	已建设	2
废气	煤气净化系统	限制使用硫含量低于0.8%的低硫煤。初煤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换热器及余热锅炉——间接煤气冷却器——风冷却器——电排焦油器等系统净化处理，处理效率99%。投资包含在工程中。	已建设	4
	焦油贮存槽	加盖、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1
	粉状原料	密闭原料仓	已落实	/
	黏土原料	露天堆放的原料堆场，地面进行防渗漏、搭棚防雨措施	已落实	2
	干燥塔、辊道干燥、烧成窑(粉尘废气)	辊道干燥、烧成窑使用净化后的煤气，尾气用于干燥塔干燥原料，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	已建设	30
	烟囱	60m，为便于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在废气排气筒应设置监测采样孔。	烟囱高度 36m，设置了采样孔	27
	通风设施	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排风设施。	已建设	/
废渣	废渣	临时渣场地面进行防渗漏、搭棚防雨措施。	已落实	1
	污泥	送城市垃圾处理厂。	已落实	1
	生活垃圾	袋装、桶装，送城市垃圾处理厂。	已落实	0.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建筑隔音等。	已建设	5
其他	绿化	厂区绿化。绿化面积4166.69m ²	厂区已绿化	10
	卫生防护距离	以制粉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
	煤气监测	便携式一氧化碳监测仪，1个	已落实	1
	安全制度	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	已落实	/
合计				141.1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厂址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青衣江地表水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③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良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要求。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采用当地的低硫煤烟,初煤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换热器及余热锅炉——间接煤气冷却器——风冷却器——电排焦油器等系统净化处理后。辊道窑使用净化的煤气,辊道窑烟气,综合利用用于烘原料,尾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9078—1996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8中二级标准,由60m烟囱排放。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四（续）

②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微弱。

③声学环境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在 60 分贝、夜间在 50 分贝以下，工程噪声不会对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环评批复的要求（摘录）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落实环保投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3、本项目生产废水按报告表要求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青衣江。

4、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硫煤为燃料，配备相关除尘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结合外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音、吸声以及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不得扰民

6、原料堆场地面、临时渣场做防雨、防渗漏处理；严格按报告表要

表四（续）

求处理煤焦油等固体废物；煤气站煤焦油和酚水采用收集槽加盖储存。

7、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和敏感项目。

8、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9、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采样人员严格遵循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采样以及监测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和测定；气样测定前后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采样、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能力资质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450》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EST/YQ-C-167

注：①声校准仪标准值是 93.80 ± 0.20 dB，声级计测量前后现场校准值均是 93.80 dB。

表五（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BEST/YQ-C-114、115)	/
二氧化硫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7	FA2104N 电子天平 (BEST/YQ-W-024)	1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P-LGM 型林格曼黑度计 (BEST/YQ-C-016)	/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电子天平 (BEST/YQ-W-024)	0.001 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7月3日、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喷雾干燥塔废气排口 ◎2#1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3#2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4#3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5#4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2天，1天3次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检测2天 1天3次

(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噪声	▲1# 厂界西侧外1m，高1.5m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2# 厂界北侧外1m，高1.5m		
	▲3# 厂界东侧外1m，高1.5m		
	▲4# 厂界南侧外1m，高1.5m		

2、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工况见表 7-1、7-2。

表 7-1 工况记录表

产品产量	设计产量	2018.7.2		2018.7.3	
		工况	负荷	工况	负荷
抛光砖	1.35 万 m ² /天	1.08 万 m ² /天	80%	1.10 万 m ² /天	82%
备注：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7-2 工况记录表

产品产量	设计产量	2018.12.26		2018.12.27	
		工况	负荷	工况	负荷
抛光砖	1.35 万 m ² /天	1.09 万 m ² /天	80.7%	1.10 万 m ² /天	81.5%
备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7-7。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7.2	颗粒物	1# 上风向	0.439	0.501	0.475	1.0	达标
		2# 下风向	0.462	0.653	0.555		
		3# 下风向	0.486	0.637	0.581		
		4# 下风向	0.501	0.728	0.614		
2018.7.3	颗粒物	1# 上风向	0.305	0.366	0.327	1.0	达标
		2# 下风向	0.403	0.498	0.464		
		3# 下风向	0.380	0.466	0.407		
		4# 下风向	0.441	0.517	0.478		

表七（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喷雾干燥塔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36m)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7.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60173	60648	59799	60180	/	m ³ /h	/	
	氧含量	16.8	16.9	16.8	16.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0	15.1	17.1	17.1	/	mg/m ³	/
		排放浓度	13.6	11.0	12.2	12.3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37	34	33	35	/	mg/m ³	/
		排放浓度	26	25	24	25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23	224	229	225	/	mg/m ³	/
排放浓度		159	164	164	162	180	mg/m ³	达标	
2018.7.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60121	60549	59871	60180	/	m ³ /h	/	
	氧含量	16.9	16.8	16.8	16.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6	20.6	21.8	21.7	/	mg/m ³	/
		排放浓度	16.5	14.7	15.6	15.6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33	32	31	32	/	mg/m ³	/
		排放浓度	24	23	22	23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21	219	213	218	/	mg/m ³	/
排放浓度		162	156	152	157	180	mg/m ³	达标	

表七（续）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2#1 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7m)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7.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4857	4836	4872	4855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0	20.0	20.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84	2.46	2.64	2.65	/	mg/m ³	/
		排放浓度	9.47	7.38	7.92	8.26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8	9	10	9	/	mg/m ³	/
		排放浓度	27	27	30	28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0	22	21	21	/	mg/m ³	/
排放浓度		67	66	63	65	180	mg/m ³	达标	
2018.7.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4984	4916	4856	4919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2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89	3.36	3.72	3.66	/	mg/m ³	/
		排放浓度	13.0	12.6	12.4	12.7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9	8	10	9	/	mg/m ³	/
		排放浓度	30	30	33	31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7	29	32	29	/	mg/m ³	/
排放浓度		90	109	107	102	180	mg/m ³	达标	

表七（续）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3#2 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7m)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7.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4802	4931	4693	4809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1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00	6.38	6.99	6.79	/	mg/m ³	/
		排放浓度	23.3	21.3	23.3	22.6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12	12	12	/	mg/m ³	/
		排放浓度	37	40	40	39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42	41	37	40	/	mg/m ³	/
排放浓度		140	137	123	133	180	mg/m ³	达标	
2018.7.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4896	5084	4704	4895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0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69	2.37	2.70	2.59	/	mg/m ³	/
		排放浓度	8.97	7.11	9.00	8.36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0	11	10	10	/	mg/m ³	/
		排放浓度	33	33	33	33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37	34	33	35	/	mg/m ³	/
排放浓度		123	102	110	112	180	mg/m ³	达标	

表七（续）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4#3 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7m)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7.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3656	3730	3880	3755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1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9	1.36	1.59	1.61	/	mg/m ³	/
		排放浓度	6.30	4.53	5.30	5.38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9	10	10	/	mg/m ³	/
		排放浓度	37	30	33	33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32	30	31	31	/	mg/m ³	/
排放浓度		107	100	103	103	180	mg/m ³	达标	
2018.7.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3742	3891	3966	3866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1	20.2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14	2.34	2.21	2.23	/	mg/m ³	/
		排放浓度	7.13	7.80	8.29	7.74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12	11	11	/	mg/m ³	/
		排放浓度	37	37	45	39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38	34	31	34	/	mg/m ³	/
排放浓度		127	113	116	119	180	mg/m ³	达标	

表七（续）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5#4 号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7m)				标准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8.7.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33788	33404	33020	33404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0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8	1.32	1.61	1.47	/	mg/m ³	/
		排放浓度	4.93	3.96	5.37	4.75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3	14	12	13	/	mg/m ³	/
		排放浓度	43	42	40	42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1	23	20	21	/	mg/m ³	/
排放浓度		70	69	67	68	180	mg/m ³	达标	
2018.7.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林格曼黑度, 级	达标	
	烟气流量	33660	33476	33148	33428	/	m ³ /h	/	
	氧含量	20.1	20.0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4	1.85	2.13	1.97	/	mg/m ³	/
		排放浓度	6.47	5.55	7.10	6.37	3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10	11	11	/	mg/m ³	/
		排放浓度	37	30	37	34	5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4	23	21	23	/	mg/m ³	/
排放浓度		80	69	70	73	180	mg/m ³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有组织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排放限值（公告 2014 年 83 号）；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限值。

表七（续）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dB(A)]$					
		2018.12.26			2018.12.27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昼间	58.3	60	达标	59.1	6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49.6	50	达标
▲2#	昼间	56.1	60	达标	56.7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47.2	50	达标
▲3#	昼间	54.7	60	达标	54.9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48.8	50	达标
▲4#	昼间	53.5	60	达标	55.6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47.6	50	达标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渣、废品废坯、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沉淀渣、废品废坯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煤焦油，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煤焦油专用储存槽，每次对入槽的煤焦油进行台账记录，煤焦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该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本验收监测结论针对 2018 年 7 月 2 日~3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27 日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有组织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限值。

②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渣、废品废坯、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沉淀渣、废品废坯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预处理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煤焦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八（续）

（2）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文件，加强了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从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严格把关。该系列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二、工程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参照分析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相关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合格
2	污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各类标准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合格

表八（续）

表 8-1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续）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
6	分期建设、分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和漏项	合格
9	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存在	合格

综上，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三、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做好污染因子周期性、计划性监测及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收集暂存及转运工作，并做好标识标牌及相关台账记录。
- 3、落实好风险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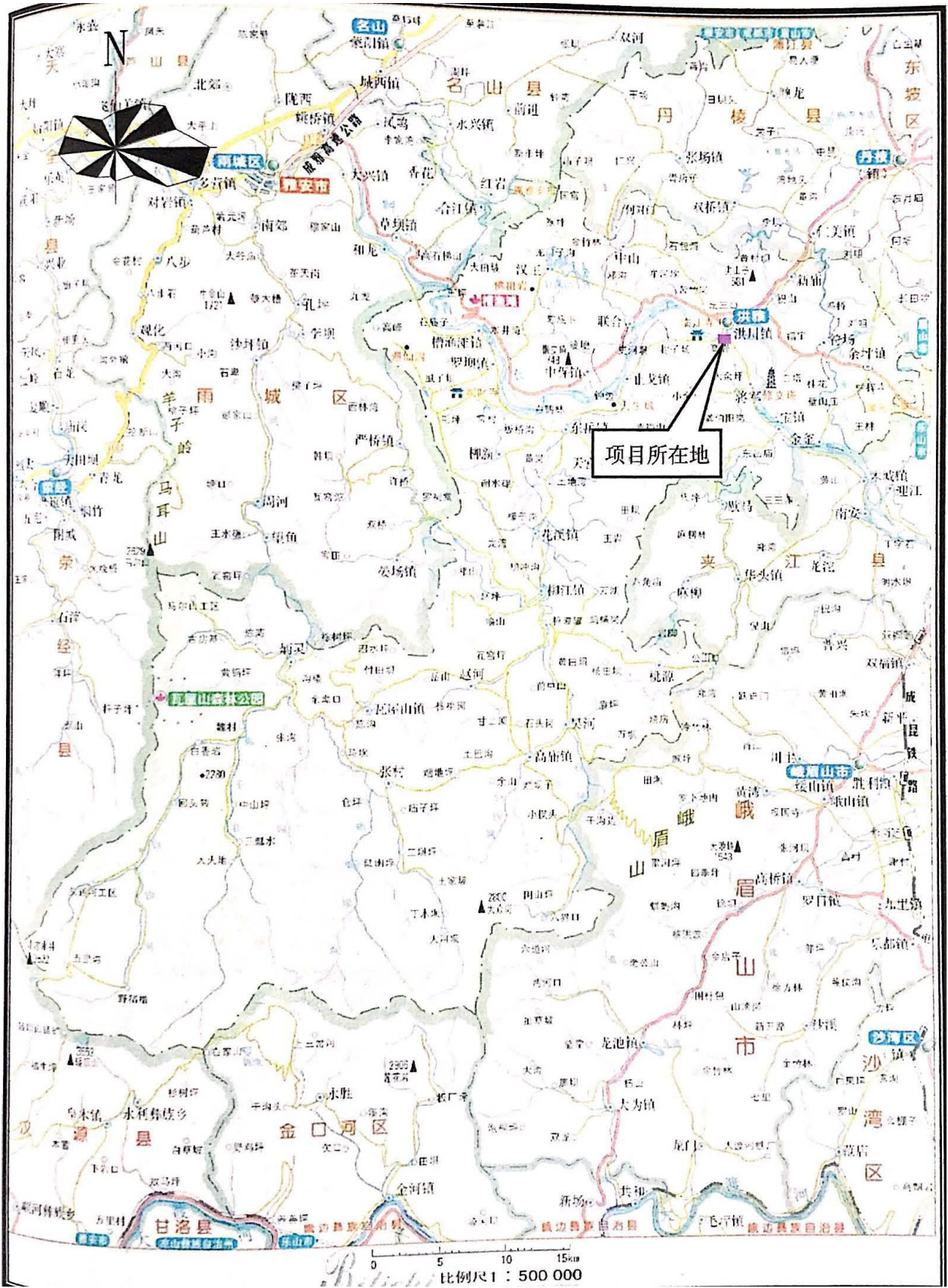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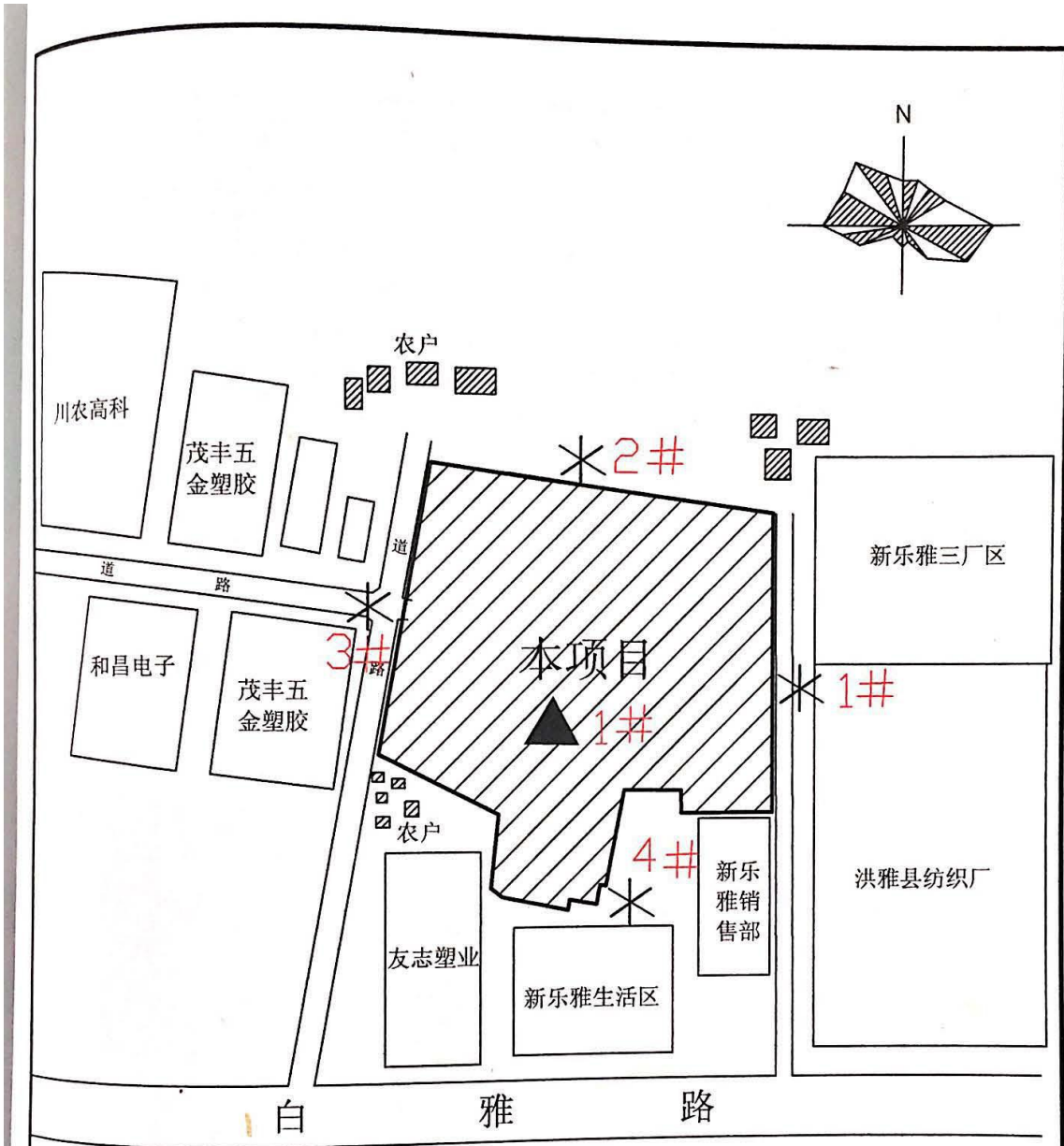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柳街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405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5 万 m ² /年		环评单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易测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1.1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1.1		所占比例（%）		2.94			
	废水治理（万元）		59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7.2~7.3 2018.12.26~12.27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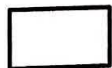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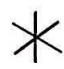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敏感点统计表

编号	名称	方位及距离(m)
1	村公所	西40m
2	水泥厂办公楼	西60m
3	农户	西北50~80m
4	农户	东北15~50m
5	茂丰五金塑胶2	西150m
6	川农高科	西300m
7	茂丰五金塑胶1	西40m
8	和昌电子	西200m
9	友志塑业	南50m
10	新乐雅生活区	南20m
11	新乐雅销售部	东南20m
12	洪雅县纺织厂	东30m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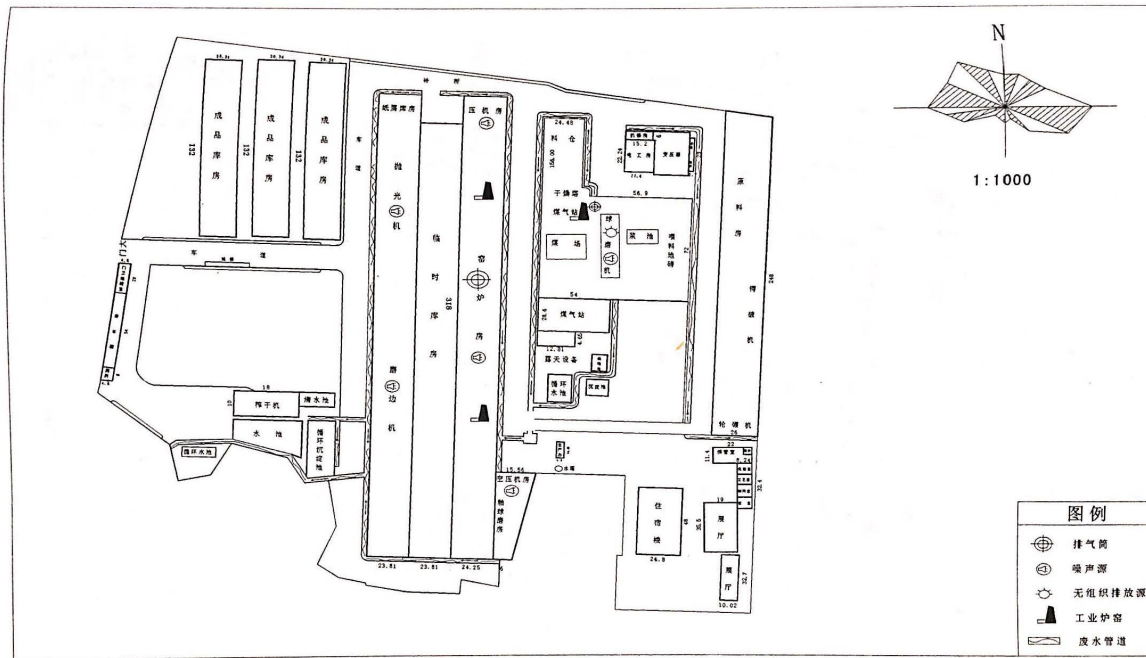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
-  噪声监测点位
-  大气监测点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2 外环境关系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在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柳街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占地面积 125 亩。此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抛光砖生产线一条，新增自动压机 2 台，煤转气窑炉生产线 2 条，抛光机 2 台，球磨机 8 台，磨边机 2 台，建设粉料制备车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项目设计产量规模：600×600 规格抛光砖 225 万 m²/年，800×800 规格抛光砖 180 万 m²/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洪雅县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续）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环保投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三）本项目生产废水按报告表要求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青衣江。

（四）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硫煤为燃料，配备相关除尘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五）结合外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音、吸声以及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不得扰民。

（六）原料堆场地面、临时渣场做防雨、防渗漏处理；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处理煤焦油等固体废弃物；煤气站煤焦油和酚水采用收集槽加盖储存。

（七）在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居住点等环境敏感点和敏感项目。

（八）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九）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6t/a, $\text{NH}_3\text{-N}$:0.042t/a, SO_2 : 149.61t/a,烟（粉）尘：11.90 t/a。由洪雅县环保局调剂解决。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续）

三、项目竣工试生产必须向眉山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
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后须向眉山市环保局申请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否则，将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处
理。

四、我局委托洪雅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证 明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辖区内企业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抛光砖生产线（三分厂）生活废水排入市政公共污水系统集中
处理。

特此证明

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

附件3 环保管理制度（续）

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七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第九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附件3 环保管理制度（续）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为依据，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公司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制度适合本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体现以人为本，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快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废水、废气、危险废物事故排放等对河水造成污染、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公司员工或周围居民的生命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公司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急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三、危险辨实与评估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续）

公司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污水、大气。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危险品泄露、火灾、废水事故排放、大气事故排放等。

最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是生产区、废水处理区等，是防范事故的重点区域。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四、指挥机构、职责和分工

（一）指挥机构

- 1、专项指挥部：组建一个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
- 2、现场指挥机构：机构内含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 3、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
- 4、物业管理（行政）：协助事故报警及事故处理工作，包括保卫治安、医疗、消防、物质供应等。
- 5、应急救援专家组织
- 6、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点，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

（二）指挥机构职责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续）

负责“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想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三）成员分工

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挥公司的应急救援。

物业管理处：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负责现场医疗事故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现场及有害物资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其他人员：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稳定，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五、风险防范措施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续）

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企业和各人。一旦发生情况时，尽力降低危害的程度。

六、事故处置程序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物业管理处、环保中心。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伤亡人数等等。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一）现场污染控制

- 1、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 2、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并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二）现场调查与报告

- 1、污染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调查取证。
- 2、环境监测：一般要求水污染在 4 小时内，气污染在 2 小时内定性检测出污染物的种类及其可能的危害。24 小时内定量检测出污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续）

染物的浓度、污染的程度和范围，发出检测报告。并采取污染跟踪监测，直到污染事故处理完毕，污染警报消除。

七、现场保护

公司内必须保护事故现场，参加救援抢救的每个人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确因抢险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拍照、纤细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主要痕迹、物证等。

八、应急保障

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要经费充足、通信保障、物资保障、宣传和培训等。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培养一批训练有素、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士。

九、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应及时修改预案。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附件 5 检测报告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晟检 (M201807) 第2023-A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抛光砖生产线 (三分厂) 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 zsqm@chinazmhb.com 获得支持，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实验室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
乡中塘村 7 组

邮政编码：620036

电 话：028-38566688

传 真：028-38566600

成都分实验室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
南路 9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65783202

传 真：028-65783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1. 检测内容

受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和 2018 年 07 月 03 日对该公司抛光砖生产线(三分厂)(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城东工业园)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并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三分厂)设计生产抛光砖 1.35 万平方米/天,2018 年 07 月 02 日采样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1.08 万平方米/天,生产负荷达到 80%,2018 年 07 月 03 日采样期间实际生产量为 1.10 万平方米/天,生产负荷达到 82%。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验场所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雾干燥塔废气排口	颗粒物	眉山 实验室	滤膜托架、滤膜、 滤膜上游部件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烟气参数		/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1#干燥窑废气排口、 2#干燥窑废气排口、 3#干燥窑废气排口、 4#干燥窑废气排口	颗粒物		滤膜托架、滤膜、 滤膜上游部件	
		烟气参数		/	
		烟气黑度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眉山 实验室	滤膜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分别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BSA224S 电子天平 (BEST/YQ-W-024)	1 mg/m 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表 3-1 (续)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EST/YQ-C-114、115)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P-LGM 型林格曼黑度计 (BEST/YQ-C-016)	/
二氧化硫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EST/YQ-C-114、115)	3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EST/YQ-C-114、115)	3 mg/m ³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电子天平 (BEST/YQ-W-024)	0.001 mg/m ³

4.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限值,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和氟化物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4 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6 限值, 具体见表 4-1 至表 4-2。

表 4-1 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类别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SO ₂)	50	
	氮氧化物 (NO _x)	180	
	氟化物	5.0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5. 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喷雾干燥塔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36 m) (2018.07.0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60173	60648	59799	60207	/	/	m ³ /h	
	氧含量	16.8	16.9	16.8	16.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0	15.1	17.1	17.1	/	/	mg/m ³
		排放浓度	13.6	11.0	12.2	12.3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37	34	33	35	/	/	mg/m ³
		排放浓度	26	25	24	25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23	224	229	225	/	/	mg/m ³
		排放浓度	159	164	164	162	180	达标	mg/m ³
	喷雾干燥塔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36 m) (2018.07.0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60121	60549	59871	60180	/	/	m ³ /h	
氧含量		16.9	16.8	16.8	16.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6	20.6	21.8	21.7	/	/	mg/m ³
		排放浓度	16.5	14.7	15.6	15.6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33	32	31	32	/	/	mg/m ³
		排放浓度	24	23	22	23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21	219	213	218	/	/	mg/m ³
		排放浓度	162	156	152	157	180	达标	mg/m ³
1#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4857	4836	4872	4855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0	20.0	20.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84	2.46	2.64	2.65	/	/	mg/m ³
		排放浓度	9.47	7.38	7.92	8.26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8	9	10	9	/	/	mg/m ³
		排放浓度	27	27	30	28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0	22	21	21	/	/	mg/m ³
		排放浓度	67	66	63	65	180	达标	mg/m 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 检测报告 (续)

表 5-1 (续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4984	4916	4856	4919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2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89	3.36	3.72	3.66	/	/	mg/m ³
		排放浓度	13.0	12.6	12.4	12.7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9	8	10	9	/	/	mg/m ³
		排放浓度	30	30	33	31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7	29	32	29	/	/	mg/m ³
		排放浓度	90	109	107	102	180	达标	mg/m ³
2#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4802	4931	4693	4809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1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00	6.38	6.99	6.79	/	/	mg/m ³
		排放浓度	23.3	21.3	23.3	22.6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12	12	12	/	/	mg/m ³
		排放浓度	37	40	40	39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42	41	37	40	/	/	mg/m ³
		排放浓度	140	137	123	133	180	达标	mg/m ³
2#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4896	5084	4704	4895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0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69	2.37	2.70	2.59	/	/	mg/m ³
		排放浓度	8.97	7.11	9.00	8.36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0	11	10	10	/	/	mg/m ³
		排放浓度	33	33	33	33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37	34	33	35	/	/	mg/m ³
		排放浓度	123	102	110	112	180	达标	mg/m ³
3#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3656	3730	3880	3755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1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9	1.36	1.59	1.61	/	/	mg/m ³
		排放浓度	6.30	4.53	5.30	5.38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9	10	10	/	/	mg/m ³
		排放浓度	37	30	33	33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32	30	31	31	/	/	mg/m ³
		排放浓度	107	100	103	103	180	达标	mg/m 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表 5-1 (续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3#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3742	3891	3966	3866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1	20.2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14	2.34	2.21	2.23	/	/	mg/m ³
		排放浓度	7.13	7.80	8.29	7.74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11	12	11	/	/	mg/m ³
		排放浓度	37	37	45	39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38	34	31	34	/	/	mg/m ³
		排放浓度	127	113	116	119	180	达标	mg/m ³
	4#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2)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33788	33404	33020	33404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0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48	1.32	1.61	1.47	/	/	mg/m ³
		排放浓度	4.93	3.96	5.37	4.75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3	14	12	13	/	/	mg/m ³
		排放浓度	43	42	40	42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1	23	20	21	/	/	mg/m ³
		排放浓度	70	69	67	68	180	达标	mg/m ³
4#干燥窑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7 m) (2018.07.03)		烟气黑度	<1	<1	<1	<1	1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流量	33660	33476	33148	33428	/	/	m ³ /h	
	氧含量	20.1	20.0	20.1	2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94	1.85	2.13	1.97	/	/	mg/m ³
		排放浓度	6.47	5.55	7.10	6.37	30	达标	m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11	10	11	11	/	/	mg/m ³
		排放浓度	37	30	37	34	50	达标	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24	23	21	23	/	/	mg/m ³
		排放浓度	80	69	70	73	180	达标	mg/m ³

注: 据《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修改单规定, 以基准氧含量 18% 计算排放浓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2018.07.02 气压: 96.07~96.33 kpa; 风向: 北; 风速: 0.8~1.1 m/s		2018.07.03 气压: 96.04~96.27 kpa; 风向: 北; 风速: 0.8~1.1 m/s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18.07.02	颗粒物	○1#上风向	0.439	0.501	0.475	1.0	达标
		○2#下风向	0.462	0.653	0.555		
		○3#下风向	0.486	0.637	0.581		
		○4#下风向	0.501	0.728	0.614		
2018.07.03	颗粒物	○1#上风向	0.305	0.366	0.327	1.0	达标
		○2#下风向	0.403	0.498	0.464		
		○3#下风向	0.380	0.466	0.407		
		○4#下风向	0.441	0.517	0.478		

注: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5-1.

(正文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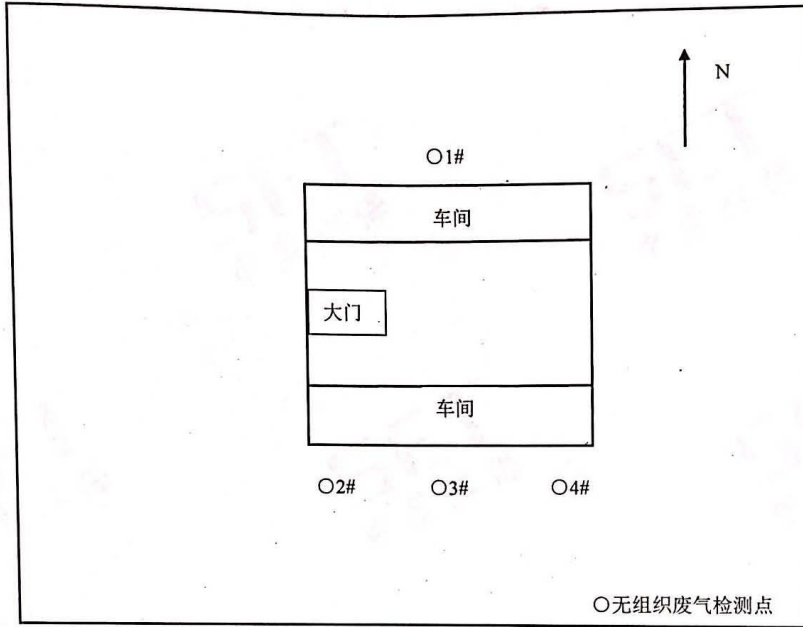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马丽萍; 审核: 王蓉; 签发: 吴洪君
日期: 2018.07.23; 日期: 2018.07.23; 日期: 2018.7.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晟检 (C201901) 第4009-1号

项目名称: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
生产线 (三分厂)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增删无效。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 zsqm@chinazmhb.com 获得支持，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实验室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

邮政编码：620036

电 话：028-38566688

传 真：028-38566600

成都分实验室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9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65783202

传 真：028-65783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续）

1. 检测内容

受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对该公司抛光砖生产线（三分厂）（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城东工业园）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采样期间工况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18.12.26	抛光砖	1.35 万 m ² /天	1.09 万 m ² /天	80.7%
2018.12.27	抛光砖	1.35 万 m ² /天	1.10 万 m ² /天	81.5%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验场所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眉山 实验室	滤膜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噪声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至表 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分析天平 (BEST/YQ-W-024)	0.001 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BEST/YQ-C-167)

4. 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限值，具体见表 4-1；噪声检测结果评价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表 4-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表 4-2 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dB(A)	50 dB(A)

5. 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至表 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气象条件	2018.12.26: 气压: 97.35~97.47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0~1.1 m/s 2018.12.27: 气压: 97.33~97.41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0~1.1 m/s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12.26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2	0.215	0.201	0.318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4	0.302	0.266			
		下风向 3#	0.232	0.318	0.283			
		下风向 4#	0.233	0.267	0.250			
2018.12.27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67	0.199	0.183	0.269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17	0.267	0.249			
		下风向 3#	0.199	0.269	0.218			
		下风向 4#	0.184	0.249	0.233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0 m/s; 气压: 97.37 kpa				无雨; 风速: 1.1 m/s; 气压: 97.41 kpa			
检测点位	2018.12.26			评价	2018.12.27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5m 处	昼间	58.3	60	达标	59.1	60	达标	
	夜间	49.3	50	达标	49.6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5m 处	昼间	56.1	60	达标	56.7	60	达标	
	夜间	49.2	50	达标	47.2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5m 处	昼间	54.7	60	达标	54.9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48.8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5m 处	昼间	53.5	60	达标	55.6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47.6	50	达标	

注: ①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5-1;

② 声校准仪标准值是 93.80±0.20 dB, 声级计测量前后现场校准值均是 93.80 dB。

(正文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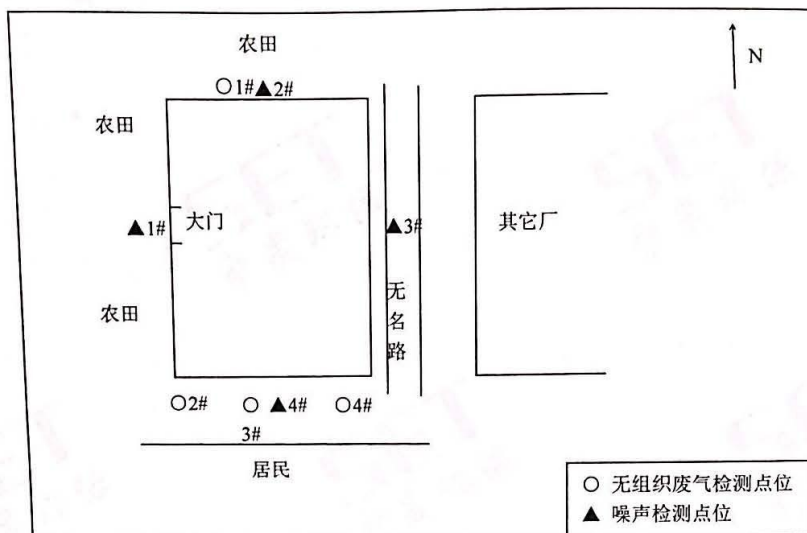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检测报告“中晟检 (C201901) 第 4009-1 号”代替原检测报告“中晟检 (C201901) 第 4009 号”，原检测报告“中晟检 (C201901) 第 4009 号”作废。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旭; 审核: 廖俊丽; 签发: 王旭
日期: 2019.03.11; 日期: 2019.03.11; 日期: 2019.03.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05月20日，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四川易测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柳街村。主要建设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进行了环评并于2008年3月18日得到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7月3日以及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四川易测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41.1万元，占总投资的2.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磨边废水，经过本项目建设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砖辊道窑炉生产废气，抛光砖辊道窑炉生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球磨机、压制成型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运行噪声，以及煤气发生站鼓风机的空气动力噪声，以及泵类、煤气加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了如下综合降噪措施：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消声装置消声，利用建筑物隔声等。

（四）固废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坯、废品、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均回用于生产，原料拣选杂质、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场，煤渣统一外售，焦油为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易测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雾干燥塔排气筒及辊道窑各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及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监测点位厂界昼夜噪声指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污水纳管证明材料；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强化环境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1、特邀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马浩	重庆环境证书	工	马浩
叶中群	四川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中群
杨文强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文强

2、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新乐雅陶瓷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05月20日

